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00 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召开现场会议，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公司传真：(010)85727714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其他报告文件

5.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2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号）。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7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7 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决定书》，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 “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 年 7 月 24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台州中院提出申请，以预重整需要为由，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延长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限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募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

根据《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意向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 时止。截止 2023 年 10 月 7 日，共有 6 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正在审核报名材料。

根据《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后续公司、临时管理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及/或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4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关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融诚物产接到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破 1 号】，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已由天津市国资委变更为天津融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导致融诚物产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变更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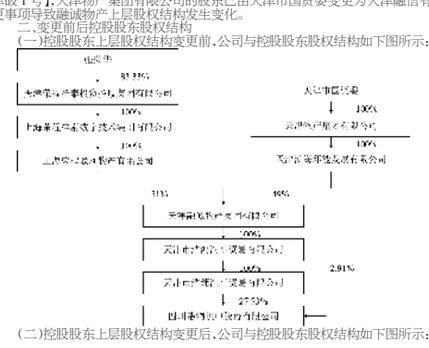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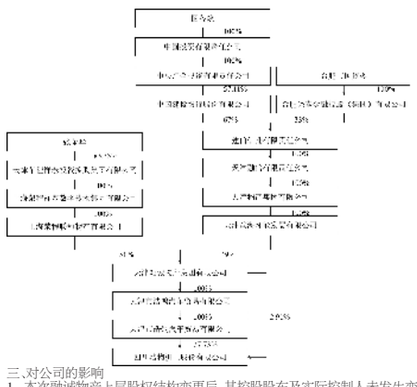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诚物产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融诚物产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后，融诚物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融诚物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荣华女士。

3、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关于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 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6 月 16 日、7 月 15 日、8 月 12 日、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3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的告知函》，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关于张育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委干〔2023〕360 号），广东省委批准，张育民同志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张育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府人字〔2023〕7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张育民同志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8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9 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 2023 年 9 月份销售生猪 2.31 万头，销量环比增长 3.29%，同比下降 33.32%；销售收入 3,987.55 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37.68%，同比下降 37.41%。

2023 年 1-9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35.31 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 19.96%；累计销售收入 46,375.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9 月，生猪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调整了经营策略。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6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氨基葡萄糖的生产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495086.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6367845 号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9 月 29 日

本发明属于氨基葡萄糖生产领域，涉及一种氨基葡萄糖的生产方法。本发明可以有效促进氨基葡萄糖代谢合成并提高转化率，所得发酵产物中氨基葡萄糖的含量和转化率均较高。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转股价格：人民币 5.53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 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由 8.22 元/股调整为 7.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由 7.97 元/股调整为 5.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由 5.69 元/股调整为 5.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齐翔转 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齐翔转 2”因转股金额减少 26,000 元（26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4,700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310,520,400 元（23,105,204 张）“齐翔转 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92,093,921 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 26,974,600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齐翔转 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679,479,600 元，剩余债券 6,794,796 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8,925,215	2.78	0	78,925,215	2.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63,908,778	97.22	4,700	2,763,913,478	97.22
三、总股本	2,842,833,993	100	4,700	2,842,838,69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 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3-018、2023-020、2023-039 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